

在职工程硕士关于参加 2015 春季答辩者导师初审的 通 知

各位指导老师、各位同学：

在职工硕 2015 春季答辩申请马上就要开始了，请准备参加本次答辩的在职工硕同学将论文初稿送本人指导教师审核，指导教师同意其参加答辩后，填写如下表格：

1. 《指导学生情况》（承诺人由指导教师亲笔签字，学生姓名由学生亲笔签字）

2. 《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比检测申请表》（申请人签名由学生亲笔签字，导师签字由指导教师亲笔签字）

纸质版的《指导学生情况》及《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比检测申请表》送交信息学院研究生教务处 213 室，截止日期是学校开通系统申请答辩之前（预计三月中旬，具体日期请等待学校通知，各位同学及时关注院网站或群文件）。

没有按规定提交《指导学生情况》及《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比检测申请表》的同学不允许参加 2015 春季答辩。

附件 1：指导学生情况

附件 2：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比检测申请表

信息学院

2015 年 2 月 27 日

指导学生情况

学生_____（学号_____）在本人指导下其学位论文的撰写与答辩工作将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完成，并遵守学校学位授予制度的规定。

一、该生学位论文已达硕士毕业水平，同意其参加答辩。

二、本人及学生_____已经清楚地了解《山东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中对于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处理规定。

1. “总文字复制比”（不含本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小于15%（不含15%），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鉴定。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正常送审或答辩。

2. “总文字复制比”（不含本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在15%与30%之间（含15%，30%）的，须由分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并填写《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性检测审查表》。无学术不端行为的可进行送审或答辩；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方可再提出答辩申请。

3. “总文字复制比”（不含本人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大于30%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方可再提出答辩申请。同时，由分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存在剽窃或者其他严重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为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4.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提交检测、评阅、答辩和上交图书馆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三、该生在校期间本人已多次对其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如该生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学校相应规定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